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902132408-152696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209)

采购编号: 1525-00017394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2	编号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902132408-15269681 采购编号: 1525-0001739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20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1,408,000.00 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预算,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预算的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条件	乙方在所供产品送货安装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履行合同责任,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588 号 联 系 人: 周老师 电 话: 021-58072536 传 真: 021-5807253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付荣 电 话: 021-62091273*8004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furong@shzfcg.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拟于 2025 年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建设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服务管理终端一套,用于门诊导诊导引、宣教、健康管理等服务;智能院感终端一套,用于中心重点区域智能消毒工作;智能物流管理终端一套,用于中心医疗物资等智能物资转运;智慧门诊数字分身系统一套,用于健康宣教互动、体征检测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项目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工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 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投标人非中 小企业,可视为 中小企业参与 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口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团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 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 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 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 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包装	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17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18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 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 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 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 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



		mengeal frocurement froject management co., btu.
		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	是否 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间: 2025-10-09 起至 2025-10-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Shanghai Z	mengcal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a.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帐号:121924394410101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209,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3、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维护完成后状态为"缴纳确认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5-11-04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32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截止时间、地点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时间: 2025-11-04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門門、地思	地点,工体以不识日任有限公司(工体中間文色入日中的 380 与 11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 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6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投标单 位的投标将被 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		



		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
		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
		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
		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
		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
		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
		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
	符合性审查	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
		标准要求;
		(9)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
		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0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
		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②不同投标人安托问一年位或一人分连投标事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
		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1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



	Shanghai z	chengcal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 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根据服务期限及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计取。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时,须按照招标方合同模板要求订立合同,合同签署后中标方须预先支付招标方合同总金额/_%的履约质量保证金,该笔费用将于项目完工通过终验后一年返还中标单位(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算)。
43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 gov.cn/cr/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着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采购项目需落 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的两张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自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 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 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投标人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 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 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 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 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 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 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 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 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 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



		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
		签名认证证书) 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
		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
		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
		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
		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
		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 · · · · · ·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本项自由标及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用来,相称八、相称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 · · · · · -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
		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
		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
		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
		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
		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
46	 需要补充的其	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
	他内容	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
	le i de	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
		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
		第三万天丁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及自权等和以广权的指控。如 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
		人应赔偿该损失。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Public tender announcement of the robot procurement project of Nicheng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项目概况

Overview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 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Potential bidders of the robot procurement project of the Nicheng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should obtain the bidding documents from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nd submit the bidding documents before 2025-11-04 09:30:00 (Beijing time)..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Basic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02132408-15269681

Project No.: 310115000250902132408-1526968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Project Name: Shanghai Pudong New District Nicheng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Smart Hospital Robot Procurement Project

Administration

预算编号: 1525-000173945

Budget No.: 1525-000173945

预算金额(元):1,408,000.00元(国库资金:1,408,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Budget Amount (Yuan): 1,408,000.00 (National Treasury Funds: 1,408,000.00 Yuan;

Self-raised Funds: 0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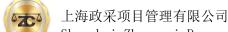
最高限价(元):包1-1,408,000.00元

Maximum Price (Yuan): Package No. 1 for 1,408,000.00 Yuan,

采购需求: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包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Package Name: Shanghai Pudong New District Nicheng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Smart Hospital Robot Procurement Project

数量: 1

Quantity: 1

预算金额 (元): 1,408,000.00

Budget Amount (Yuan): 1,40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拟于 2025 年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建设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服务管理终端一套,用于门诊导诊导引、宣教、健康管理等服务;智能院感终端一套,用于中心重点区域智能消毒工作;智能物流管理终端一套,用于中心医疗物资等智能物资转运;智慧门诊数字分身系统一套,用于健康宣教互动、体征检测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Procurement of robots for smart hospitals in Nicheng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it plan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mart medical services in 2025, and the construction content includes a set of intelligent service management terminals for outpatient guidance, education, h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services; an intelligent hospital infectious terminal set for intelligent disinfection work in key areas of the center; an intelligent logistics management terminal set for intelligent materials such as central medical supplies; a set of smart outpatient digital clone system for health education interaction, sign detection and other services) (The specific content and requirements can be found in the third part of the tender document -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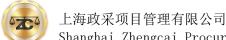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天内交付。

The Contract Period: Delivery time: Deliver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and received the tenderer's notice.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Joint Bids: (NO) Available.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Bidder
- (a)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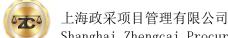
- (a) Mee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2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b)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to be met to imple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ies: This bidding will implement relevant policies such as mandatory or priority procurement of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by the government,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upport for prisons and drug rehabilitation enterprises, support for underdeveloped areas and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procurement of imported products. If the manufacturer (or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bidding product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2 of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throug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aiku [2020 No. 46) (the meaning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referred to in this bidding document is the same as this), the bidder must provide a "Sma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 Declaration Letter" in the bidding document in a format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Attachment 1 of Caiku [2020] No 46: If the bidder is a welfare unit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y must provide a "Declaration Letter for Welfare Unit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bidding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aiku [2017] No. 141. Once the bid is won, the declaration letter will be announced in the bid announcement and subject to social supervision, If the statement letter provided does not match the facts, legal responsibility will be pur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7 (1)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c) Specific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 I)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bidding unit, or different suppliers with direct controlling or management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ivities under the same contract;
- 2) Bidders who provide overall design, specification prepar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supervision, testing and other services for procurement projects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other procurement activities of the procurement project,
- 3) This project is for purchases from large, medium, small, micro enterprises, legal persons and other suppliers (but does not accept bids from public welfare institutions. If it is a public institution, it should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or commitment letters of the unit as a non-public welfare institutions).
- (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i)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2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i)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ii)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dishonest debtors, major tax violations and breach of trust entities, and the list of serious illegal and breach of trust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y "Credit China" (www.creditchina.gov.cn);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Acquisition of Tender Documents

时间: 2025-10-09 至 2025-10-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Time: Tender documents may be obtained between 00:00:00am to 23:59:59pm from 09th 10 2025 until 15th 10 2025. (Beijing time, excluding statutory holidays)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Place: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To Obtain: Online Purchase

售价(元):0

Price of Tender Documents (Yuan): 0 Yua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Bid Submissio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Deadline date submission of bids: 04th 11 2025 at 09.30am(Beijing Time)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

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

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Place of submission of bid documents: This bidding adopts the online bidding method.

The bidder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bidding documents on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cloud procurement trading platform)

http://www.zfcg.sh.gov.cn/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Official Operation of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Bidding System

(Shanghai Financial Procurement [2014] No. 27).

开标时间: 2025-11-04 09:30:00(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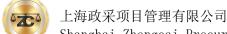
Time of Bid Opening: 04th 11 2025 at 09.30am(Beijing Time)

开标地点: 投标人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现场开标地址: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Place of Bid Opening: Bidders open bids online. Network location: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http://www.zfcg.sh.gov.cn). At that time,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i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bid opening with the digital certificate (CA certificate) used in the bid and the laptop with wireless



Internet access. Site bid opening address: 11th Floor, No. 380 Tianmu Middle Road, Shanghai. China

五、公告期限

5. Notice Period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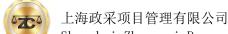
business day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is tender notice.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Other Supplementary Matters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n the Formal Operation of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Bidding System (Hu Cai Cai Cai [2014]No. 27) issued by the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the bidding related activities of this project will be conducted on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referred to as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website:http://www.zfcg.sh.gov.cn) electronic bidding system.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is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Bidders shall comply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hanghai. Bidders can refer to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operation requirements in the "Online Services" column of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for the relevant operation methods on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Bidders should encrypt and upload their bid documents as early as possible before the bid submission deadline, and enter the bid security information o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They should also promptly check the tenderer's receipt status on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and print the receipt to avoid situations where the tenderer cannot complete the receipt before the bid opening due to uploading near the bid submission deadline. The bidding documents that have not been signed for shall be deemed as incomplete bid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Contact Details

(a) 采购人信息

(a) Purchasers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ame: Nicheng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588 号

Address: No. 588 Yunhan Road, Nicheng Town,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联系人: 周老师

Contact:Mr. Zhou

联系方式: 021-58072536

Contact Information: 021-58072536

(b)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b) Procurement Agency

名 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ame: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Address: 11th Floor, No. 380 Tianmu Middle Road, Shanghai. China

联系方式: 021-62091273-8004

Contact Information: 021-62091273-8004

(c)项目联系方式

(c) Project Contact

项目联系人: 付荣

Contact:Fu Rong

电 话: 021-62091273-8004

Tel:021-62091273-8004

本公告信息如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authentic and prevail in case of dispute.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02132408-152696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209)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1525-000173945

预算金额 (元): 1,408,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408,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1,40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40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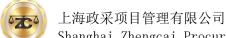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 医院机器人采购(拟于 2025 年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建设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服务管理终 端一套,用于门诊导诊导引、宣教、健康管理等服务;智能院感终端一套,用于中心重点区 域智能消毒工作;智能物流管理终端一套,用于中心医疗物资等智能物资转运;智慧门诊数 字分身系统一套,用于健康宣教互动、体征检测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10-09 至 2025-10-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 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



标文件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588 号

联系方式: 周老师、021-580725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付荣、021-62091273*8004

邮箱: furong@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80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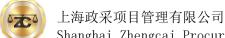
说明

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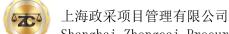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 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 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 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 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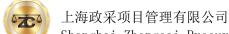


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 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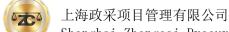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 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 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 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 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 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 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采购需求偏离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 附件格式);
 - ▶ 投标人书面声明 (参见附件格式);
 - ▶ 无利害关系声明 (参见附件格式):
 -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参见附件格式);
 -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投标承诺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保密承诺函格式 (参见附件格式);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参见附件格式);
-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技术/服务报告;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参见附件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11.2.1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 一正肆副份。
 -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u>年月日</u><u>之前</u>(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 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 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 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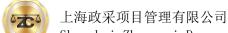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6.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6.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
- 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 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 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 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 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 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 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



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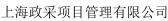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19.6.2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 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 定的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 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 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 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 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 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 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 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 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 3.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 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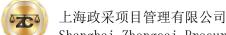


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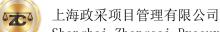
29.6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 200070,传真: 021-33045877,邮箱: furong@shzfcg.cn。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 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 36.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服务管理终端(数字底座)	台	1
2	智能院感管理终端(数字底座)	台	1
3	智能物流管理终端(数字底座)	台	1
4	智慧门诊(数字分身系统)	套	1
5	维保服务	年	1

三、技术参数

1. 智能服务管理终端(数字底座)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条目		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1.	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便于清洁	
		2.	尺寸: 高度≥1.4M	
		3.	▲配置大显示屏,≥21 英寸电子互动屏幕,	提供实物照片及屏
1.	外观设计		支持触摸,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幕尺寸证明材料
1.	717061211	4.	提供不少于三种虚拟人偶(表情随互动内容	
			而变化)	
		5.	机器人机身上提供 USB 口或者 HDMI 接口,便	
			于扩展和调试	
		1.	最大扭矩≥68N*m	
		2.	具有良好的自主导航能力,在不借助外界环	
	技术规格		境下可自主移动	
		3.	最大运动速度 0-1.0 米/秒,速度可调	
		4.	机器人正前方有醒目的状态灯带,应以不同	 提供相应功能提醒
2.			颜色的闪烁、常亮以及呼吸以提示以下功能:	近民相应功能旋醛
2.			正常运行、关机、充电中、故障、急停。	7 天物無月
		5.	机器人开关按钮灯环应以不同颜色提示以下	
			功能:正常运行、关机中、机器人充电状态。	
		6.	包含急停按键,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即按	
			即停	
		7.	支持 360° 原地旋转,不需转弯半径	
		1.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以保证连续巡航时间,电	
3.	续航能力		池容量最低为 16Ah, 工作时间≥8 小时	
	->1/4/11111/1	2.	具有自主充电装置,电量低于设定阀值时能自	
			主回库充电	
		1.	▲机器人定位导航传感器不少于3种传感器	提供机器人实物照
4.	硬件参数		融合定位,包含但不限于激光雷达、超声波	片及相应传感器位
			传感器、视觉摄像头等,多传感器融合定位	置实拍照片等证明



		iai zhengeai iloculement lloject management co	., Eta.
		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材料
		2. 对医院环境无需加装路线及定位标记装置	
		(磁条、二维码),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	
		导航(非固定路线运行)	
		3. 激光雷达位于前部扫描空间并识别障碍物,	
		可实现 270 度空间扫描,扫描距离不小于 10m	
		4. 在腰身配备 Realsense 传感器,可对悬浮障	提供传感器位置实
		- 	 拍照片
		5. 机器人前、后方配置碰撞传感器进行机器人	
		碰撞保护	
		6. 机器人内置扫码设备,支持扫描二维码	
		7. 机器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直接打印凭条,	
		纸张宽带不小于 8cm	
		8. 具有良好应用扩展性,支持不少于5种类型	
		卡片识别(身份证、磁条卡、IC 卡、社保卡、	
		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日本の一、	
		提示功能	
_	物联网配	1. 机器人可选配 WIFI、4G 或者 5G 通讯,作为	
5.	置	机器人与中央控制系统的主要通信方式	
		2. 机器人可通过 RF 射频信号遥控开启自动门	
		1. 机器人可支持与电动门对接,控制电动门的	
		自动开关	
			提供软件著作证书
			(投标产品制造商
			为软件著作权利人)、
		2. ▲机器人可支持电梯对接,并提供自主研发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
6.	 通过能力	电梯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无需在地面、天	相关部门出具的投
•	~~~~~~~~~~~~~~~~~~~~~~~~~~~~~~~~~~~~~~	花板或墙面加装辅助定位标识(磁条、二维	标产品制造商自主
		码),实现机器人自主上下电梯	研发生产的电梯控
			制系统检测报告及
			合格证书等证明材
			料)
		3. 机器人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急停模式,恢复	
		之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	
		1. 机器人内置麦克风阵列模块	
7.	语音识别	2. 支持语音识别/语义理解,可结合场景制作欢	
		迎词/礼貌用语等特定语义。	
		1.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能自动跟踪、对焦、抓拍	
8.		2. 通过人脸识别的人工智能技术,机器人具备主	
	 人脸识别	动迎宾功能	
	7 7/1-2 4/1/14	3. 支持人脸离线识别与人脸数据库存储。(目的	
		是数据安全,防止在云端存储和识别)	
		支持常见问题、就诊科室、注意事项等各类语音	
9.	智能咨询	又行吊允问起、机诊科至、注息事项寺合矣语言	
	矢口 台とご ゴーンソ	古帆。	
10.	智能语义	可提供 9000 多条知识库。	
	知识库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ilanoi	iai Zhengcai iloculement lloject management co	, Loui
11.	院内导航	采用声音、文字、平面地图、动态线路指引目标 位置,具体到 X 栋 X 层 X 方位。	
12.	迎宾巡航	机器人支持定时定点的迎宾巡航服务,可设置机 器人服务的上下班时间及周期性。	
13.	智能分诊 导诊	通过语音交互,机器人向患者建议挂号科室,实 现分诊导诊功能。	
14.	预约挂号	对接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后,可以在导引机器人上 通过身份证或医保卡的方式完成诊疗的预约和挂 号。	
15.	检验报告 解读	患者可针对检验报告的各项内容,对机器人展开 问询,机器人通过知识图谱提供精细化的指标解 读服务。	
16.	医院资讯	对接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后,可通过语音与触摸操作,查阅医院简介、科室特色、医生档案、排班信息。	
17.	健康宣教	可自动循环播放医院宣传软文、图片、视频等资 料。	
18.	远程监控	远程机器人数据监控; 设备异常状态监控; 机器人的实时监控:机器人的状态、速度、位置 等数据 机器人历史数据:包括某时间段内服务任务数量、 服务次数、服务时长、任务成功率等统计数据。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 软件系统支持多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 Windows, Mac, Android等	
19.	扩展功能	2. 机器人可支持与数字孪生软件系统对接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截图中需要包含真 实场景与虚拟场景 的同步展示,包括机 器人实时位置的对 应画面)及相关软件 著作证书(投标产品 制造商为软件著作 权利人)

2. 智能院感管理终端(数字底座)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条目	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1		1. 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 便于清洁	
	外观设计	 尺寸: 底盘直径: ≤600mm 待机尺寸高度: ≤1360mm 消毒状态高度(紫外模块升高后): ≥1800mm 	提供实物测量图
		3. 过氧化氢消毒罐模块化设计,考虑更换时的安 全因素	



		4.	紧凑而可扩展的外观设计,工作状态时可自主 升降,360度立体灯管设计,待机状态时降下 紫外模块以节省空间	
		5.	弧形设计紫外线灯管保护板,待机状态时保护板闭合,防止紫外线灯管损坏;工作状态时,保护板自动旋转开启,同时具有聚光效果	提供实物照片或视 频说明
		1.	智能避障:配置不少于3种传感器(包含但不限于激光雷达、超声雷达、深度摄像头等), 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提供机器人实物照 片及相应传感器实 拍位置照片等证明 材料
2	硬件参数	2.	机器人具有不少于3个深度摄像头传感器,可 灵活避开悬浮、中空的障碍物(如中空推车等)	
		3.	防撞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1.	运动速度: 0-1.2m/s, 速度可调	
		2.	定位精度: ≤2cm	
		3.	爬坡能力: ≥5°	
	运行参数	4.	转向性能: 360 度原地转向	
		5.	可自主移动,实现自主导航、避障等功能	
		6.	机器人执行任务过程中,支持暂停模式,恢复 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	
		7.	机器人可支持与电动门对接,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关	
3		8.	无需在行进路径上加装路线标识及定位标记, 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导航	
3		9.	机器人可支持电梯对接,并提供自主研发电梯 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无需在地面、天花板或 墙面加装辅助定位标识(磁条、二维码),实 现机器人自主上下电梯	提(分)国相标符 () () () () () () () () () () () () ()



		10.	环境中有较大落差的地面时,机器人有防跌倒 功能	
		1.	▲不少于三种消毒方式:紫外照射消毒、过氧化氢消毒和等离子空气过滤消毒;可灵活组合使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宣传彩页、产品说 明书等
4	消毒方式	2.	消毒作业时,具有不少于2种警告提示方式(语音和指示灯警告提示)	
		3.	可在消毒过程中围绕消毒目标进行多点 360 度 表面消毒	
		4.	可根据消毒空间不同,选择不同消毒模式和消毒时间	
		1.	▲消毒效果:可达到高水平消毒,对于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大于3个对数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2.	紫外照射消毒: 单根紫外灯管功率: ≥35W 单根灯管 1 米处紫外线照射强度: ≥140uW/cm²	
		3.	▲紫外线灯管数量: ≥13 根	提供实物照片
		4.	紫外线消毒模式具有行人自动检测功能,如有 人误闯入消毒空间,紫外线灯自动关闭,防止 紫外辐射伤害;	
5	消毒性能	5.	空气消毒效果:采用紫外线消毒模式,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符合 GB 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6.	空气消毒效果:采用紫外线消毒模式,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90%,符合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7.	对物体表面消毒效果:采用紫外线消毒模式,对自然菌杀灭对数值≥1.00,符合 GB 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8.	对物体表面消毒效果:采用紫外线消毒模式,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均≥3.00,符合 GB 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9.	雾化组数量: ≥12组	提供实物照片



		10 Y-F/I-F W =	
		10. 过氧化氢消毒: 过氧化氢喷洒速率: ≥1400g/h 过氧化氢剂量规格(单次承载过氧化氢容量): 不低于 5L	
		11. 支持消毒液类型不少于 2 种,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氢及次氯酸溶液	
		12. 超干雾化颗粒的最小直径: ≤300 纳米,且最小直径颗粒数占颗粒总数量的比值: ≥85%	
		13. 消毒液的扩散系数: ≥6.8 m²/s, 且符合测试标准 JC/T 1086-2008	
		14. ▲空气喷雾消毒效果:采用过氧化氢雾化消毒模式或次氯酸雾化模式,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均≥3.00,符合 GB/T 38504-2020《喷雾消毒效果评价方法》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15. 空气喷雾消毒效果:采用过氧化氢消毒模式或次氯酸雾化模式,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对数值均≥1.00,符合 GB/T 38504-2020《喷雾消毒效果评价方法》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16. 物体表面喷雾消毒效果:采用过氧化氢消毒模式,对物体表面的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均≥3.00符合 GB/T 38504-2020 《喷雾消毒效果评价方法》附录 B.5 的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由具 有国家认证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17. ▲等离子消毒模式对空间内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4 的要求	提供具有国家认证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
		18. 等离子消毒模式,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 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5 的要求	
		1. 消毒任务:任务的创建、查看、取消、暂停	
		2. 机器人消毒任务预约设置: 预约消毒时间、消毒模式、消毒地点等	
6	任务控制	3. 机器人维护模式:机器人提供维护模式设置, 方便人员对耗材(过氧化氢、紫外线灯管等) 进行更换	
		4. 多机调度: 多机器人任务智能调度,可根据机器人状态自动分配最优机器人,多机器人排队, 多机器人会车避让等	
		5. 软件系统支持多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 Windows,Mac,Android等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onanghar Zhengear Froedrement Froject management co., Etc.					
		1. 可远程操作,控制消毒任务执行			
		2. 机器人具有故障自检报警功能			
7	运行模式	3. 机器人任务过程中低电量自动回充,电量充足后自动恢复任务			
		4. 机器人支持自主移动并消毒,也支持手动定点消毒			
		1. 设备异常状态监控			
8	设备监控	2. 机器人状态实时监控:实时电量、速度、正在运行的消毒任务等			
8		3. 可远程监控消毒液用量情况			
		4. 机器人信息可导出离线消毒任务报告,进行分析存档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生产企业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生产 企业公章		
		 ▲投标产品具有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扩展功能	机器人可支持与数字孪生软件系统对接	提供软件系统模型 界面截图及相关软 件著作证书(投标产 品制造商为软件著 作权利人)		

3. 智能物流管理终端(数字底座)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条目	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1. 外观: 壳体光泽度好,无锋利棱缘,无尖锐的金属部件	
		2. 壳体材质为医用洁净材质,具有抗菌性,便于清洁	
	外观设计	3. 整体尺寸: ≤长 950mm×宽 600mm×高 1300mm	
1		4. 货箱容积≥280 升	提供实物测量照片
		5. 设计了调试窗口	
		6. 货箱需提供四个独立带锁的单元,各个单元可独立控制开启、使用	
		7. 左右两个货箱之间分别配有隔板,隔板可选择	



		拆除,以方便配送大容量周转箱	
		1. 配送机器人最高运行速度 1.6m/s	
		2. 最大越障高度: ≥20mm	
		3. 爬坡能力: ≥8°	
		4. 载重: ≥200KG	
		5. 定位精度: ≤2cm	
		6. 底盘尺寸: ≤950*600*350mm	
		7. 四门单元尺寸: ≥340 (长) x 500 (宽) x 350 (高) mm;	
2	技术规格	8. ▲机身配备不小于 15 英寸触摸电容屏	提供实物照片
		9. 机器人运行提醒灯,应以不同颜色的闪烁、常亮以及呼吸以提示以下功能:正常运行、关机、充电中、故障、急停被拍下、调试模式、碰撞、暂停等	
		10. 机器人开关按钮指示灯应以不同颜色提示以下功能:正常运行、关机中、机器人充电状态中	
		11. 机器人应配备应急开门钥匙	
		12. 机器人电池容量 ≥70Ah	
		13. 续航能力: ≥10 小时	
		1. 配送机器人定位导航传感器不少于3种传感器融合定位,包含但不限于激光雷达、超声波传感器、视觉摄像头等,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片及相应传感器位
		2. 对医院环境无需加装路线及定位标记装置(磁条、二维码),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导航(非固定路线运行)	
3	硬件参数	3. 机器人底盘前、后对角线各配置不少于1个激光雷达,共不少于2个激光雷达,分别位于前部、后部扫描空间并识别障碍物,可实现360°全方位无死角扫描避障	提供传感器位置实 物照片
		4. ▲机器人前部配置不少于 4 组深度视觉摄像 头,后部各配置不少于 1 组深度视觉摄像头, 共不少于 5 组,底盘前、后方摄像头高度≤ 230mm,货箱前部摄像头高度≥300mm,对障碍 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灵活避开障碍物,包括中空推车、横置护栏等	提供传感器位置实 物照片
		5. 防撞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	



		1		•
			碰撞进行保护	
		6.	碰撞检测:机器人机身需具备碰撞记录的深度 视觉摄像头,支持异常碰撞时的行车视频记录	
		7.	安全控制:系统需集成不少于四种高级身份验证机制,涵盖指纹识别、IC卡识别、密码认证、手势识别等,以确保高度安全性	提供实物照片
		8.	机器人在行走过程中,及到达站点需提供语音 提示功能	
		9.	可提供分布式的语音提示终端	
		1.	机器人可选配 WIFI、4G 或者 5G 通讯,作为机器人行进中与中央监控决策调度系统的主要通信方式	
		2.	机器人通过 RF 射频信号与分布式智能音箱进 行通信	
	나는 한국 소리 보기	3.	机器人可通过 RF 射频信号遥控开启自动门	
4	物联网配置	4.	电梯控制系统可选配 WIFI、Lora、4G 通讯,作为与机器人、中央监控决策调度系统的主要通信方式	
		5.	机器人可通过 RFID 技术自动识别周转箱配送 目的地	
		6.	多机器人之间可支持通过 WIFI、4G 或者 5G, 以及 Zigbee 进行多机器人间的近场通信	
		1.	机器人可支持与电动门对接,控制电动门的自 动开关	
5	通过能力	2.	机器人可支持电梯对接,并提供自主研发电梯 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无需在地面、天花板或 墙面加装辅助定位标识(磁条、二维码),实 现机器人自主上下电梯	提供软件著制制 () 大国相关的人名 () 大国相关的人名 () 大学,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支持多台机器人协同调度同一台电梯,提高电	
	i			1



	-		
		梯使用效率实现跨楼层、跨科室的物资配送	
		4. 机器人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急停模式,恢复之 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	
		5. 多机器人场景,自动排队过门、排队上下电梯, 多机器人列队等待及会车避让	
	充电功能	1. 充电桩供电电压: 220V	
		2. 充电方式:机器人可自动返回充电桩,对准充电	
6		3. 充电桩可提供大电流充电方式,快速(2小时)完成充电	
		4. 充电桩充电状态时有指示灯提示	
	软件功能	1. 可支持多机调度:多机器人任务智能调度,比 如可根据机器人状态自动分配最优机器人,多 机器人排队,多机器人会车避让等	
		2. 机器人可支持与多机器人系统状态监控管理软件无缝连接,可支持定时任务、排班任务、临时任务等多种任务配合,可选择手工或自动进行机器人分配,可支持加急任务插队,可智能合并任务,优先级自动调度等多重任务管理方式	
		3. 机器人可支持与多机器人系统状态监控管理软件无缝连接,可支持全院业务与资源规划,如机器人时间段分配	
7		 ▲机器人可支持多场景复用,可与以下软件无 缝连接: 静配中心物流机器人管理软件 检验科机器人管理软件 术后器械回收管理软件 无菌包管理软件 	提供相关软件著作 证书(投标产品制造 商为软件著作权利 人)
		5. 监控报警: a) 机器人运行数据监控 b) 设备异常状态监控 c) 机器人的实时监控: 机器人的状态、速度、位置等数据	
		6. 多点运输: 单台机器人可同时配送多个指定点	
		7. 软件系统支持多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 Windows, Mac, Android等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机器人可支持与多机器人大数据分析决策管理 系统对接	
8	可扩展功能	2.	机器人可支持将状态实时同步至基于 Med-LinkDT 协议的数字孪生管理系统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截图中需要包含真 实场景与虚拟场景 的同步展示,包括机 器人实时位置的对 应画面)及相关软件 著作证书(投标产品 制造商为软件著作 权利人)

4. 数字分身系统(包含数字分身运营软件系统、展示平台硬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条目	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硬件参 数	1. 外形尺寸: 长、宽≤1700mm, 高度≤2600mm	
		2. ▲支持不少于3个独立显示面,显示屏幕尺寸	提供实物照片
		不小于 98 英寸、4K 分辨率	提供关彻照月
		3. 配备定向语音交互模块	
1		4. ▲配备对人体的感知模块,可以非接触式体征	提供实际操作功能
		测量	截图
		5. 提供 2 个 USB 调试口	
		6. 配备漏电保护功能	
		7. 可选配 WiFi、4G 或者 5G 通讯	
	软件参数	1. 支持人体关键点识别和定位	
		2. ▲支持按真人克隆形象,支持小样本视频完成	
		形象克隆	
		3. 支持数字分身形象口型自动匹配	
2		4. 支持按真人克隆声音	
		5. 支持专家知识库构建与基于专家知识的问答	
		系统	
		6. 支持移动端交互,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	
		7. 支持区分隐私数据,隐私数据推送到手机端	

备注:

加注三角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不是否决投标的条款,不满足标注▲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将逐条进行扣分;

四、其他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项目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





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供应商自报(至少一年),维修24小时内快速反应。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2. 厂商或供货商必须设立专门保修机构,投标人应对业主的操作、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
- 3. 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7*24 响应,免费的保修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维护,免费备件更换,免费现场支持服务,最短交通时间到达现场;用户使用中的各类问题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15 分钟内电话回复用户咨询:4 小时内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六、验收

-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由中标人拟订并经招标人确认的验收大纲进行设备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邀请招标人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前中标人必须先进行自检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自检报告。若合同产品的试运行处于非良好状态下,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人应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设备的各项测试应独立进行,并逐项进行检验(验收程序及日期由卖方在合同中表明)。
- 3.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4. 产品必须安装完毕,包括各系统所必须的资料、图纸及说明。
- 5.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6. 中标人必须提供该设备已通过计量检定的合格证书及检定证书。



- 7.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安装调试进度延误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中标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8. 在产品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向招标人技术人员详细解释产品调试方法及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问题的处理方法,使招标人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掌握产品调试的专业技术及操作技能(具体内容在合同中体现)。
- 9.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文表示。每个产品均 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 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产品所必须的资料。

七、技术培训

- 1. 中标人应在产品验收前,中标人为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 2. 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招标人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 a.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 ——合同产品总体介绍;
 - ——功能说明书介绍及产品调试方法介绍;
 - ——工作原理介绍:
 - ——合同产品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
 - ——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 b. 操作培训: 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
 - ——合同产品的各项功能操作;
 - ——产品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 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招标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至少3人)正确、熟练地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 4. 培训人员必须是原制造企业(或授权)的派出人员(具有实际工作和相关经验的相应专业人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八、交货条件

-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中标人应于货物装运前48小时之内通知招标人。
- 4.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其交货时间比上述条款中所规定的期限延迟超过一周以上,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每周,依此类推,但总罚金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九、付款方式

乙方在所供产品送货安装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履行合同责任,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 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 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 (5%)。一周按柒 (7) 天计算,不足柒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 双方商定的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Shanghar Zhengear Frederement Fredere management co., Dea.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6.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乙方在所供产品送货安装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履行合同责任,验收合格后一次 性付清。

17. 其他事项

-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执行。
-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Zhengca	n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Lo., Ltd.
		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名称一致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 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 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 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 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的,投标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 供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 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 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	----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F1: 价格部分	A1: 30%
F2: 商务部分	A2: 8%
F3: 技术部分	A3: 62%
合计	100%

说明:

-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 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且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评分细则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if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得分	3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	务部分(8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并提供业绩对应发票凭证,否则将不予认可。			
2	质量保障	3	1、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及原厂(售后)保修服务函)等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三、技	术部分(62 分	})				
1	项目分析 及方案陈 述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4-5 分; 2、对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2-3 分; 3、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总体设计 方案	5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包含: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设计、物理架构设计、系统间关系、系统安全设计、兼容性设计、设备组成的先进性等内容,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1、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 2、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的得2-3分; 3、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4、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产品技术 性能	30	对采购需求中的主要产品指标条款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 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30分; "▲"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非▲条款每有1项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shanghai	Zirengee	i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
			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
			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3、提供的相关内容需注明本项参数在技术资料中所在页码
			并在"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注明资料所在页。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施工、
			安装、调试、产品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
			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
			1、
			靠住,项目灰重保证仅个有飑到位、头爬口划兵备合项爬工 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方案满足
			或术语施,女装调成万案和强权语施占建、可有,万案调定 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5分;
	 项目实施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
4	方案及进	5	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
1	度计划		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
	201703		需求得 3-4 分:
			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
			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
			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文件
			需求得 1-2 分;
			4、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
			容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
			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如高级工程师、中
			级工程师等)、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 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
			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 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
			尚、百垤压强,八页红湿、八页百垤、垣 加、飞极和傲励等 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
			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
5	项目团队	5	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
	/ AHEIM		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
			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
			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
			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
			得1分;
			注: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实施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注明拟提供人员参与本项目担任的相关职位、职务、项目角
			色、身份证明、缴纳的社保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可。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1	Zhengca	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3分; 2、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2分; 3、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7	验收保障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审: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3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2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8	售后服务	6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6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3-5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1-2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0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ZC20251209

说明: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第()页			
6	质量保障	第()页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2	总体设计方案	第()页第()页		
3	产品技术性能	第()页第()页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第()页第()页		
5	对接及数据处理	第()页第()页		
6	项目团队	第()页第()页		
7	培训方案 第()页一第(
8	验收保障第()页一第()〕			
9	售后服务 第()页一第()页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其他资质 (如有)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 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 ()			
2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8	质量保证书 (如有)	第()页		
9	节能产品承诺书 (如有)	第()页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12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3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17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第()页		
	•••••	第 () 页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	勺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其他附付	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	(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
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区	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
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	生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
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议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	口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
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	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	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资	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	豆商的有关规定, 若有相
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招标人)	_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_年龄	_身份	证号码	<u>.</u>	,	_现任我
单位	፲职务,系本	公司法定代表	表人(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Ų: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				į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招标人)	:			
兹委托	(始	(名) 全权代表我公	·司参与	(项目名称、
<u>项目编号)</u> 的投标	活动,受委托人由	1此所出具并签订的	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_职务:	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o		
本授权书有效	期:年	月日至	年月_	日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F			١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面)		
			 - - - - -	

注: 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小写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大写	
交付时间		

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包1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组	扁号:											
货币。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商号/ 注册 商标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性能	产地	单位	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合价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1												
2												

注:

3

4

5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 (2)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 (3)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4) 投标人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 予认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产品技术性能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5、项目团队
- 6、培训方案
- 7、 验收保障
- 8、售后服务
-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	业/执业资格		取得	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 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	生名		出生年月	1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及草	5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	业院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取	只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三年与本项目村	目匹配的项目	 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ζ	参与时间	委托单	位名称	参与项角色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同时在"页码"列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因标注错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 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 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工)</u>	<u>收)</u> 行业 ;制设	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_,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有文件中明确的	<u>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フ	万元,资产总额为_		5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	支机构,不存在	生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 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u>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u> 为监狱企业。	
特此	心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	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X IA /L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职称领	等级(人)	_	执业	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
			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	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	主、额定能力、	商业运营的起始
	日期等): _		
1.	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企业从业人员(人):		
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u>(贸易公司地址)</u>的<u>(贸易公司名称)</u>作为我方 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权予<u>(贸易公司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u>(贸易公司名称)</u>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u>(贸易公司名称)</u>于______年___月 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贸易公司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接受代表签字: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	(甲方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
	_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
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D)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的保函。我
行及	女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
件、	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	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招标人)
上人 •	/ 1 H / 1 J / 2 /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质量保证书(如有)

(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u>(报价人名称)</u>参与<u>(招标代理机构名称)</u>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 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节能产品承诺书 (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 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 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授权	权人签	字		
投标人	【名称					
公	章					
Ħ	期	年	月	Н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 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	单位名称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股东情况		备
号	平位右你	表人	身份证号	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注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	单位名称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股东情况		备
号	半世石 柳	表人	身份证号	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注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 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的投标,
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	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持	设标后是否中标,在招
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	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
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过	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	可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
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	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	加	(项目名称)	(项目	目编
号 <u>:</u>		_) 的招标项目中	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	接照招标文件	的规定缴纳	"代
理月	B务费"。如采用电	12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	代理服务费缴	费凭证复印件	‡。
	如我公司违反上	款承诺,愿承担E	由此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	壬。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章	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大写: 人民币元) 已于	_年月	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	b 账凭证复印	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均	引入我方账户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追	是还过程中发	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复印件)	
· 注•		

-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 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 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